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汉典中西药研究开发中心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职务：总经理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年07月06日，我委执

法人员对北京汉典中西药研究开发中心（公司类型：集体所有制（股份合作），统
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，注册资本：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

发现该单位将丙酮、氨水、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实验室通风橱内，未采取调

温、防爆等可靠的安全措施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）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年07月25日